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文件

重建技中心〔2022〕47号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 取值论证规则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重庆经开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双桥经开区建设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取值论证规则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统一性和可操作性，科学合理的论证判定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，中心按照市住房城乡建委工作要求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取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论证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重庆市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取值论证规则补充规定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有关单位和专家遵照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联系 袁晓峰 吴雯婷
电话：023-63877474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
(重庆市建筑节能中心)

2022年12月5日



重庆市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 取值论证规则补充规定

为保障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取值论证规则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统一性和可操作性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取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建筑材料热物理性能指标论证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论证规则作出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关于申报资料

（一）汇报材料。应提供汇报材料 PPT 电子版和印刷版（10 份以上），汇报材料内容应详细介绍产品性能、生产条件情况、工程应用情况、公开检测情况和预计取值结果情况。

（二）应用标准。应提供产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和验收执行或参照执行的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和企业标准。

（三）检测报告。应提供 1 份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 3 份公开见证抽样检测报告。

二、关于检测要求

（一）公开见证。公开检测应在公开见证工作小组见证下进行，公开见证工作小组由设计绿建处、市建筑节能中心、行业协会和同行企业等单位代表人员组成。疫情管控、交通不便等特殊原因不能组织到现场进行见证的，可采取现场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公开见证。制样、抽样、封样、拆样、测试和设备出结果等环节应进行公开见证。

(二)检测报告。同一检测机构应将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出具在 1 份检测报告上，型式检验项目根据相关产品标准确定，热工指标检测项目详见下表。

常见建筑材料热工指标检测项目表

序号	材料类型	热工指标及相关指标
1	节能玻璃	可见光透射比、可见光反射比、太阳得热系数、传热系数
2	门窗幕墙型材	传热系数、几何尺寸
3	墙体材料	导热系数、蓄热系数、比热容、密度、几何尺寸
4	保温材料	导热系数、蓄热系数、比热容、密度、几何尺寸

三、关于取值计算

(一) 计算规则

论证取值=3 组有效检测结果的平均值*修正系数

偏差值=| (检测值-平均值) /平均值|*100%

当 3 组公开见证抽样检测报告中的热工指标检测结果最大偏差值≤15%的，检测结果有效，否则检测结果无效，应重新进行公开见证抽样检测。

(二) 修正系数

修正系数分为 1.05、1.10、1.15 三级：

当 3 组热工检测结果的最大偏差值 $\leq 5\%$ 时，取 1.05；

当 3 组热工检测结果的最大偏差值 $\leq 10\%$ 且 $> 5\%$ 时，取 1.10；

当 3 组热工检测结果的最大偏差值 $\leq 15\%$ 且 $> 10\%$ 时，取 1.15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
